

除本公佈內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博士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股份之前，應閱讀招股章程內有關下文所述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佈並非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除非證券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註冊或獲豁免註冊，否則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概不會且目前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發生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事項，則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自行或促使他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向本公司作出口頭或書面通知而終止，並即時生效。

就全球發售而言，瑞士銀行香港分行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或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超額分配股份及／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在高於倘並無採取穩定價格措施便可能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出現的水平。該等交易可在允許作此交易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或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或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須在一段有限期間後結束。穩定價格期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結束。穩定價格行動詳情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如何規管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或會因本公司將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增加最多但不超過合共75,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該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直至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當日起計第30日以內行使，要求本公司發行合共75,000,000股額外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倘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本公司將會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oshiwa.cn 刊發公佈。



Boshiwa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博士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50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5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45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4.9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
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5港元
- 股份代號 : 1698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以及因按照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述的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最多達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任何額外股份的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進行買賣。待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結算。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僅會按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50,000,000股股份及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的45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股份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之間的分配可作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的調整。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經計及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分配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因此，甲組及乙組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上限分別為25,000,000股及25,000,000股。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僅分配予有效申請總認購價(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00萬港元或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獲接納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僅分配予有效申請總價格(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00萬港元以上至乙組總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獲接納的申請人。申請人應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不同。倘其中一組(但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則該組餘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往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需求，並據此作出分配。僅就本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是多少)。申請人只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但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及僅能申請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25,000,000股股份以上的任何申請將遭拒絕受理。為任何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僅可提出一次申請。此外，申請人須於所提出的申請中承諾和確認，彼及彼就任何人士的利益作出申請的該任何人士概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失實(視乎情況而定)或該申請人已經或將會根據國際配售獲配售或分配發售股份，則其申請將遭拒絕受理。如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有關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有權於直至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當日後第30日(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內，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分別發行最多7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所發行的額外股份將佔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以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3.61%。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會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oshiwa.cn 刊發公佈。

就全球發售而言，瑞士銀行香港分行(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或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超額分配股份及／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在高於倘並無採取穩定價格行動便可能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出現的水平。該等交易可在允許作此交易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或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或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須於一段有限期間後結束。穩定價格期預計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結束。穩定價格行動的詳情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如何監管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分配及穩定價格」一節。

接納根據全球發售提出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須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如該等條件未能在列明的時間和日期前達成或獲得豁免，則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的所有申請股款將按申請表格「退還申請款項」一節和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退還申請股款」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

預期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將在定價日釐定發售價。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4.98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在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介乎3.88港元至4.98港元之間)調至低於招股章程所列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在作出調減的決定後盡快(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www.boshiwa.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倘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

申請人如欲以其本身名義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服務提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獲配發及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應(i)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而**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副本由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可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索取(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或向可能備有有關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的股票經紀索取；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在下列地點索取：

1.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2.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45樓
3.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4.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48樓

5.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港島區：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中銀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71號 花園道1號3樓
九龍區：	觀塘分行 旺角分行	觀塘裕民坊20-24號 旺角彌敦道589號
新界區：	屯門市廣場分行 教育路分行	屯門市廣場第二期商場2號 元朗教育路18-24號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港島區：	香港分行 柴灣支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環翠道121-121號A地下
九龍區：	紅磡支行 牛頭角支行 長沙灣廣場支行	黃埔新邨德民街1-3號永貴樓地下A6號舖 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一期地下G1及G2號舖 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G04號舖
新界區：	沙田支行	好運中心商場三樓193號舖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港島區：	總行 莊士敦道分行 北角分行	德輔道中45號 莊士敦道118號 英皇道361號
九龍區：	尖沙咀分行 旺角分行	加拿分道4號 彌敦道636號銀行中心地庫
新界區：	荃灣分行	沙咀道251號

申請人應將填妥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抬頭人為「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 博士蛙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任何一間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以**白表eIPO**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如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倘香港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為其他較後日期(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完成繳付全數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並未開始辦理認購申請，則如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倘香港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為其他較後日期。申請人不得於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已自該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可於截止提交申請日期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屆時會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支付申請股款)。

投資者亦可循下列途徑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採用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填妥指示輸入表格後，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亦備有招股章程可供索取。
2. 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人士，可指示彼等的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根據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已填妥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已完成的**白表eIPO**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必須在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如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倘香港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為其他較後日期)前接獲。

本公司預期，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結果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佈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刊登於《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www.boshiwa.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分配結果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文所述的時間及日期以下文所述之方式公佈：

-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8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星期一)午夜12時正每日24小時在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查閱。使用者必須輸入其在申請填報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方可搜尋本身的分配結果。本公司的網站(www.boshiwa.cn)亦會於上述期間發佈上述網站的超鏈接；
- 分配結果可透過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專線查詢。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10時正期間致電2862 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於所有收款銀行個別分行及支行的辦公時間內在該等分行及支行查閱，有關地址載於上文。

閣下如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上表明欲親身到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並已於申請提供全部所需資料，閣下可在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於本公司在報章上通知為領取／寄發退

款支票及／或股票日期的任何其他日期，親身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倘閣下屬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屬選擇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須由獲授權代表攜同蓋有閣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獲授權代表(如適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其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中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閣下(i)如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ii)如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未於閣下的申請上表明欲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若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則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的任何其他領取／發送股票的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1712-1716室)領取有關股票。閣下如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以發出電子退款指示的方式發送到閣下的申請付款賬戶內。閣下如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以退款支票的方式寄發到閣下在**白表eIPO**申請上所載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閣下如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上表明欲親身到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

閣下(i)如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ii)如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未於閣下的申請上表明欲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退款支票(如適用)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並在以上各情況下選擇將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或在特殊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於申請中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內。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賬戶，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倘閣下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可查詢應向閣下退還的股款金額)。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刊發的香港發售結果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

定的其他時間／日期向香港結算呈報。閣下亦可於緊隨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賬戶後，使用「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賬戶的最新結餘及退款金額。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已記存於閣下股份賬戶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

如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本公司會將閣下全數或部分(如適用)的申請股款，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如申請人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退款支票將按照申請表格上「退還申請款項」一節及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退還申請股款」一節所載的條款，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並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在閣下申請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所示的地址(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在閣下申請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如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指定的銀行賬戶或存入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提出申請)的指定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會在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未按其條款(如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終止的情況下，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本公司概不會發出任何所有權的臨時文件，亦不會就已繳付股款發出任何收據。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的買賣單位將為每手1,000股股份。股份代號為1698。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的其他登記豁免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或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進行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除外。

承董事會命
博士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政用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鍾政用先生及陳麗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培琪先生及李曙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德泰先生、金岩石博士及李志強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